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本公司二樓 205 會議室

主　　席：陳國課　　紀錄：李宜珈

委員出席狀況

出席委員 3 位：陳國課、李素英、葉曄

缺席或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財務部薛汝青經理及稽核陳玉琴經理

資誠徐建業會計師、翁鶴云經理及詹郁慈組長

一、宣布開會：開會已達法定人數，正式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資誠會計師報告 106 年度個體財報及合併財報查核情形。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詳附件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報告：
   (1)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進行評估。
   (2)經評估並洽詢會計師對於初步評估之意見後，公司未受 IFRS 16 影響，故於 107 年第一季即本次，將初步評估結果『無影響』提報董事會。

四、討論事項：(註：未有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百零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80,643,751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5.07%，金額為新台幣 34,486,487 元，董事酬勞提撥 0.88%，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0 元，皆以現金分派。

2.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業經 107 年 1 月 2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請詳附件三。

3.俟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

4.發放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　明：1.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四)。

2.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3.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王玉娟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檢如附件四之一及四之二供參。

4.子公司之長期投資狀況表詳附件四之三。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4.2 元，擬訂之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出具一百零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應就 106 年度內部控制執行狀況出具內控聲明書(詳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召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日期、議程及受理持股 1%股東提案之時間、處所及相關事宜。

說　明：一、召開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 336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二、會議議程如下：

1、報告事項：

(1)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百零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2、承認事項：

(1)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

告案。

(2)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臨時動議

三、受理股東提案時間、處所及審查標準相關事項：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7 年 4 月 7 日至 107 年 4 月 16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2、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3、受理提案處所：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 336 號。

四、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

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07 年 5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股東得於前述行使期間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配合會計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自 107 年第一季起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楊明經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

2.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條第七款規定，擬呈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說　明：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此規定，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結果均符合獨立性。

2.本公司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王玉娟二位簽證會計師 107 年 3 月 6 日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本公司評估表，詳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海外轉投資公司巴西茂順資金貸與案。

說　明：1.會計師查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時發現本公司對巴西轉投資公司(以下稱巴西公司)之應收帳款中，帳齡長達 270~720 天之金額減少 16,600,002 元。依(93)基秘字第 167 號解釋函，宜將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轉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對巴西公司原已資金貸與 22,868,381 元，減少上述其他應收款後，資金貸與總額為 6,268,379 元。

2.本資金貸與案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依照目前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借款年利率約 1%，本次資金貸與之借款年利率訂為2%。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